

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阳江市统计局

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市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要求，我市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我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普查试点、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14万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01.5%；从业人员41.14万人，下降28.2%；产业活动单位3.50万个，增长86.2%；个体经营户9.77万个，增长64.8%。

广东省统计局依据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统一

核算修订后的阳江市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1167.7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19.9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389.3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558.42 亿元。修订后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18.8 : 33.4 : 47.8。

一、强化组织领导

自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启动以来，我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将经济普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市统计局关于经济普查的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工作，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2018 年 9 月 29 日，在收看收听全省经济普查专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温湛滨市长对做好全市四经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四经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签订《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责任书》，进一步强化各地各有关单位责任，推动四经普工作任务落实。在 2018 年 8 月到 2019 年 5 月期间，分别召开了五次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和两次经普推进会议，温湛滨市长和陈绩常务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我市四经普工作进行部署和提出具体要求，要求统筹各方力量加大力度把我市经济普查工作抓紧抓实抓细，针对普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和加以纠正，全方位协同推进经普高质量高标准开展。

二、摸清全市家底

阳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阳江市经普办）把依法普查、规范普查、准确普查工作原则贯穿普查全过程，精心组织开展了市级综合试点、普查区划分、“两

员”选调和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等工作。通过对全市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进行数据采集，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查清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阳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运用创新手段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阳江市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并严格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在方法运用上，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积极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用“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为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普查服务”。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核验普查“两员一督”身份，增强普查对象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信任度。

四、确保普查质量

我市严格执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细则》，按照《方案》《细则》规定的清查、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时间、普查内容、普查标准等部署进行，和相关部门既紧密联系又明确分工，对辖区内的全部单位、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对符合普查范围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抽中小区个体经营户、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交通运输户进行普查登记，实行全过程的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普查的数据质量。省经普办对我市开展的事后质量抽查结果显示，我市普查单位真实，普查工作规范，普查数据符合质量要求。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

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